

项目编号：lcbh-22-13

2022 年度礼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 污染治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包 4)

采 购 人：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2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 年度礼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度礼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沔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沔西国际大厦 1 幢 23 层 2303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bh-22-13

项目名称：2022 年度礼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25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畜禽养殖粪污治理仪器设备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80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808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合同包 2（农膜回收利用）：

合同包预算金额：2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5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合同包 3（农田面源污染防治）：

合同包预算金额：41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1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合同包 4（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土建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67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72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合同包 5（监测体系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15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6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合同包 6（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至合同包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至包 3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4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号信息表）；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5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6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农林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农林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项目总监如有在监工程，担任总监的项目不得大于 2 个，且需出具原建设单位意见书；

(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号信息表）；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沔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沔西国际大厦 1 幢 23 层 23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沔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沔西国际大厦 1 幢 23 层 2023 室

地点：沔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沔西国际大厦 1 幢 23 层 23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方式：029-35621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沔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沔西国际大厦 1 幢 23 层 2303 室

联系人：姚工

电话：029-88681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工

电话：029-88681528

2022 年 11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礼泉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方式：029-3562133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沔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沔西国际大厦1幢2303室 联系人：姚工 电话：029-88681528 邮箱：2691429631@qq.com |
| 3 | 项目名称 | 2022年度礼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礼泉县 |
| 5 | 资金来源 | 中央预算内资金 |
| 6 | 招标预算 | 2672000.00元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到位 |
| 8 | 招标范围 | 包4：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土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9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12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 |

| | | |
|----|-------------------|------------------------------------------------------------------------------------------------------------------------------------------------------------------------------------------------------------------------------------------------------------------------------------------------------------------------------------------------------------------------------------------------------------------------------------------------------------------------------------------------------------------------------------------------------------------------------------------------------------------------------------------------------------------------------------------------------------------------------------------------------------------|
| | | <p>产考核合格证，并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p> <p>(6)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号信息表）；</p> <p>(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开标现场需单独持以下原件供核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14 | 招标文件发售时 间/发售地点 | 发售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每天 09:00 至 |

| | | |
|----|---------------------------|--------------------------------------------------------------------------------------------------------------------------|
| | | 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沅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沅西国际大厦1幢2303室 |
| 15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6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7 | 采购人书面澄清 招标文件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
| 18 | 投标人对招标文 件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19 | 分包 | 不允许 |
| 20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2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贰份。（拷贝投标文件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并标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 |
| 27 | 密封装订要求 | 密封：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正面要注明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包号并且 |

| | | |
|----|---------------------|------------------------------------------------------------------------------------------------------------------------------------------------------------------------------------------|
| | | <p>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电子版单独密封放至正本密封袋中）</p> <p>装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p> |
| 28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2. 投标/开标地点：沅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沅西国际大厦1幢23层2303室</p> |
| 29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予退还 |
| 30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u>人</p> |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p> <p>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以上费用。</p> |
| 34 | 最高投标限价 | 2670591.5元 |
| 35 | 说明 | 招标文件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1、投标人须知

1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储存空间、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以便各投标人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递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2.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3.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3.2.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3.2.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标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3.3. 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

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3.3.2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否则在评审时，视为有两个报价，否决其投标资格，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相关款的有关要求。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无需投标缴纳保证金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8.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3.8.5 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并分别胶装成

册。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 U 盘内须附投标文件电子档案）。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以上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产品；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4.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

购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7. 评标程序

7.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7.2 初步评审：

7.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2 | 资质证书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3 | 项目经理资格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4 | 企业信誉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 6 | 财务状况报告 | 投标人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号信息表）； |
| 7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8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

| | | |
|---|----------------------------------------------|---------------|
| | |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符合文件要求，以承诺书为准 |

7.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 | (2)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3)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 | (4)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 | (5)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7) 质量标准 |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要求 |
| | | (8) 工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
| | | (9)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7.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 <p>投标报价（30分）</p> |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以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投标总报价等于基准价的计30分，每高于基准价的1%扣0.5分，每低于基准价的1%扣0.25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注：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p> |
| <p>业绩（6分）</p> | <p>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
| <p>项目部人员配备（7分）</p> | <p>项目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资质证件齐全计0-7分。</p> |
| <p>（施工组织设计） （57分）</p> | <p>①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②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③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④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⑤施工方案； ⑥环境保护措施； ⑦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等的可能性 ⑨疫情防控期间施工安全专项防护措施 ⑩考虑项目的特殊性，制定与当地村民关系和谐相处的方案</p> <p>以上每个分项0-5.7分，有缺项或严重错误的得0分；若工期、质量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p> |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 4、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负。
-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
-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8、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2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2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2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2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2.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3 联络

1.3.1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4 专利技术

1.4.1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支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2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3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2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3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

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3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4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5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4.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

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2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3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4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5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4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5 承包人应负责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6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 / 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7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

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事故处理

9.3.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3.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3.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3.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3.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4 水土保持

9.4.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4.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5 文明工地

9.5.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5.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6 防汛度汛

9.6.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6.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

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项，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1 开工

11.1.1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2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

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3.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3.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3.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4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2.1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 质量评定

13.2.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2.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2.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2.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2.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2.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3 质量事故处理

13.3.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3.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3.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骏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3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暂估价

15.2.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

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

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无

17.3.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3.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4.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

清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7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并补充以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

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0.1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1.1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

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1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1.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规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2 发包人的索赔

23.2.1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25.1.1 工程开工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 2%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金，专项用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工程款支付担保协议，明确相关担保条款。

25.1.2 承包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

管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给乙方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5.1.3 承包人要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签订劳动合同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要求所有企业通过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和管理。施工项目部应配备劳资专管员，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25.1.4 总承包企业应与专业分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应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25.1.5 承包人按月计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25.1.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按规定缴存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设的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25.1.7 承包人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25.2、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

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意见》，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从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按各自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质量负责，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1.1.2.2 发包人: 礼泉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 由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的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施工投标文件指定的项目经理。

1.1.2.5 分包人: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 本标项中标的工程监理单位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监理投标文件指定的总监理工程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 本招标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

1.1.3.4 单位工程: 本招标项目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 本招标项目建设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 工程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施工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 已开工令时间为准

1.1.4.3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1.1.4.4 竣工日期: 具体协商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 工程全部完工, 验收合格后 1 年内。

1.4 合同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通知等)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5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采购人处。

2. 发包人义务

2.1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人义务以外，发包人负责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支付，具体为：

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为现金的，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存入专户，完工后返还给承包人。

3. 监理人义务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现场新增项目签证、变更项目工程项目审批、完工工程量确认、新增单价审批等影响工程造价的工作时需经发包人批准。

4. 承包人义务

4.2 履约担保：无履约担保

4.3 分包：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4 其他义务：

（1）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应根据考勤记录，劳动合同等薪酬规定，每月 25 日前，实名、足额编制农民工工资清单，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核。经审核确认后，次月 10 日前，施工企业委托银行将工资直接划入农民工的工资卡，并建立公司支付管理台账。

（2）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承包人工程开工时，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

（3）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布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全部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保管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提

供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工程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保管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5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施工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增加费用，当增加项目较多或合同工程量变更超过 15% 时，可相应调整工期。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于出现大风、大雨、大雪等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可能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每提前工期一天，支付奖金 1000 元，但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

12. 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修改为：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自行编排赶工计划，无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提供的现有的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执行。所有工程项目的质量需达到合格。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工程量清单中工程数量的调整：据实调整工程数量，工程量调整后，其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价格由承包人调查后进入投标单价，在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6.3 补充：不平衡报价引起的单价调整。

为防止投标人不平衡报价，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其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中偏离市场价较大的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做为签订合同价。调整方法是：

保证投标总报价不变，只对偏离市场价较大的单价进行调整，单价调整的依据是本项目各标段对应的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公式如下：

$$d=(A\div B)*n$$

其中：d 一为调整后签订合同单价；

A 一为投标时总报价；

B 一为本项目最高限价；

n 一为最高限价中对应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以本项目单位工程根据施工进度确定计量周期，分批以实际完工量计算。工程全部完工后统一进行汇总，确定完工工程总价。

17.2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施工进度的 6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预留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保证金金额：3 %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工程质量保修期（即为缺陷责任期）为 1 年，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竣工决算书及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增加内容：在回购期范围内若工程质量出现缺陷，施工总承包方应无条件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施工总承包方不维修，发包人可安排其他专业队伍进行维修，发生费用由发包人在施工总承包方回购款中扣除。

19. 保险

增加内容：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总承包方应自行购买在工程施工中的所需的一切保险，保险费按规定费率计入建安工程投标报价单价中。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修改为：发包人和施工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咸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包号），
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
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包号）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名称

项目名称：2022 年度礼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包号：包 4

二、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年）；
2.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3.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参考价目表》（2009）、《参考费率》（2009）、《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4. 材料价格按照咸阳市 2022 年 5 期信息价及市场价；
5. 人工费单价执行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
6. 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
7. 税金依据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
8. 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文件；
9. 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
10.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1. 广联达版本号：6.4000.23.112
12. 电子表格包含但不限于：（1）工程造价汇总表（2）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5）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6）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7）主要材料价格表

注：电子招标书另册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2022 年度礼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 污染治理项目包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合格投标人要求证明文件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投标人承诺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其他资料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致：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盘）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期_____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10、有关于本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 工 期 (日历天) | 项目 经理 | 质量要求 |
|---------------------------------|------------------|-----------|-------|------|
| 2022年度礼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包___ | | | | |
| (大写)： _____ | | | | |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合格投标人要求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建造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6)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号信息表）；
-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格式）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招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书，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备注：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投标人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四、 施工组织设计

(详见评标办法)

五、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1) 拟投入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 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项目经理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服务期 | 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填写自2019年1月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资料；
- 2、表后附相应合同(协议)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 标 总 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人员：_____（签字及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